

109年9月4日 教 育 部臺教綜(六)字第1090123615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900514421號函頒布

#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 110 年至 114 年 )

教 育 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 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架構表

目標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
(一) 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1. 完備基礎架構 (4項)	1-1.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	原民會 (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 / 綜規司、國教署、國教院、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師資司)
		1-2.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國教署、原民會
		1-3.評估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需求	原民會 (國教署)
		1-4.評估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	原民會 (高教司、技職司)
(二)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2. 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7項)	2-1.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	綜規司(教育部/相關司處署、原民會)
		2-2.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綜規司、原民會
		2-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綜規司、國教署 原民會
		2-4.督導地方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國教署
		2-5.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	國教署
		2-6.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運作	國教署、原民會
		2-7.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國教院 (原民會、國教署)
(三) 深化民族教育	3. 發展課程與教材 (9項)	3-1.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原民會
		3-2.落實課綱規定，發展族語文課程及教材	國教署
		3-3.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	國教院
		3-4.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國教署、國教院
		3-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材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國教署、國教院
		3-6.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返回部落參與活動	原民會、國教署
		3-7.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國教署、原民會

目標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
		3-8.推動部落參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並就民族教育之規劃與實施提供諮詢	原民會
		3-9.強化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整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國教署
	4. 營造族語文學學習環境 (3項)	4-1.推動學校連結社區和部落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	國教署、原民會
		4-2.推動族語語詞、教學及教材教具研究，並推廣族語保存	原民會、終身司
		4-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原民會
(四) 強化師資培育	5. 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 (10項)	5-1.培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師資	師資司
		5-2.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師資司、國教署 原民會
		5-3.培育原住民族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原民會、師資司 國教署
		5-4.師資培育課程引進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師資司
		5-5.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	師資司
		5-6.精進原住民公費生之族語文教學能力	師資司
		5-7.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	國教署
		5-8.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	國教署
		5-9.訂定並辦理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辦法，充實相關人才資料	原民會
		5-10.強化初任教師原住民族教育	師資司
	6. 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2項)	6-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課程，並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原民會、國教署 (師資司)
		6-2.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之增能研習	國教院

目標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
(五) 培育族群人才	7.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4項)	7-1.推動原住民幼兒就學輔助措施，並依幼兒發展及家庭和部落(社區)文化需求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國教署、原民會
		7-2.辦理就學補助及適性輔導機制	國教署、原民會
		7-3.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國教署、原民會
		7-4.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國教署
	8.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7項)	8-1.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並落實對應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原民會、高教司 技職司
		8-2.鼓勵大專校院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招生選才入學審查加分考量	高教司、技職司
		8-3.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學位學程或專班	高教司、技職司 原民會
		8-4.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	高教司、技職司
		8-5.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	高教司、技職司 原民會、學務司
		8-6.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綜規司、原民會 青年署 (高教司、技職司)
		8-7.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技職司
	9. 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5項)	9-1.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體育署
		9-2.強化原住民體育人才獎勵	原民會
		9-3.強化競技運動類、遊憩、運動及休閒管理類等相關原住民人才發展	體育署
		9-4.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	體育署、原民會

目標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權責單位
		9-5.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體育署、原民會
	10. 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5項)	10-1.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並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體驗規劃及熟知青年創業管道	青年署(原民會)
		10-2. 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培力，並鼓勵返鄉投入原鄉發展	青年署、原民會
		10-3.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USR計畫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	技職司(高教司)
		10-4. 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青年署、原民會
		10-5. 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國際司、原民會
(六) 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11. 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4項)	11-1.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原民會、終身司
		11-2.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原民會、終身司
		11-3. 依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終身司(原民會)
		11-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資科司、原民會
(七)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12. 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4項)	12-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並鼓勵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及提供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原民會、高教司、技職司、資科司
		12-2.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國教署、綜規司、學務司、人事處
		12-3. 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 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終身司
		12-4. 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提供各相關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據以規劃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及活動	原民會

##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問題分析.....	8
貳、計畫目標.....	11
一、目標說明.....	1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主要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5
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執行概況.....	23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扎根原住民族教育基礎.....	23
二、保障原住民幼兒照顧，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27
三、精進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33
四、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35
五、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展數位學習.....	38
六、推廣原住民族體育及衛生教育，培育運動人才.....	41
肆、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43
一、推動策略.....	43
二、分期（年）具體措施及分工.....	4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7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8
附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與「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架構參照表.....	79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第9條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訂定推動，並延續自82年啟動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自95年至104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5年至109年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所撰擬，俾持續系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本計畫辦理依據說明如下：

### (一)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第14條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享受用自己的語言提供的原住民文化教育。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7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3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

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四) 兒童權利公約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五)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 **(六)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七) 原住民族教育法**

##### **1.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 **2. 第 2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 3.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八) 國家語言發展法

### 1. 第 9 條 (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 2. 第 10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 (九)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1.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 2.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 3. 第 19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4. 第 20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 5.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 6. 第 22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 25 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方興未艾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就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所承受的苦痛與不公平待遇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修復歷史不正義，走向族群和解，「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自此之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隨後，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

正義委員會」，特別就語言、文化、土地及和解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為各部會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提供方向建議。此外，如何引導全體國民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當代議題，以促進全體國民瞭解並願意正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此亦為政府部門責無旁貸之責，如此方能回應蔡總統於道歉演說中所宣示，要企圖改變和扭轉國人把原住民所面對「種種歷史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的觀念。

## （二）原住民族自主集體權利意識深化

無論國際人權標準抑或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列表，為了回應原住民族運動訴求，晚近均明確納入原住民族權利內涵，尤其以民族之集體自決為其核心，與原住民族有關事務，儘量尊重族群自身集體意願，而不由國家或主流社會單為決定。譬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明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此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亦規定，國家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之促進發展，應「依民族意願」為之。在獲得理念肯認及政策支持之下，原住民族社會的此一自主集體權利意識逐漸深化並擴展至民族發展的各個面向，在教育領域亦復如是。早在原住民族運動時期，在追求族群成員教育機會均等之外，當時的原住民族運動成員，同時提出原住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教學以及設立自己的學校此類深具族群自決意涵的教育自主權訴求。為了回應前述訴求，政府不但在教育決策過程中儘量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於「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之初，即列入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條款，並運用實驗教育法規空間，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漸次走向尊重原住民族教育自主的方向。此一趨勢目前愈形具體且深化，譬如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下，原住民族在中央及地方的原住民族教育決策參與權明顯擴大，其實際成效會是原住民族社會未來關心的焦點。在透過實驗教育落實族群教育自主權之外，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大學亦在族人期待下進入政策規劃階段，這都會是主管機關未來面對的重大挑戰。

### (三) 原住民族發展對人才需求之設定

無論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或族群自主集體權利意識的深化，都將在未來階段對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形成挑戰。往昔對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較傾向一般化政策色彩，升學就學管道的疏通，主要是為了讓原住民族成員適應主流社會之生存競爭，少部分才是為了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譬如原住民師資或醫事人員公費生）。同時，其人才培育的實質內涵，多是以主流社會學科知識為限，族群文化傳承受到了忽視。直至憲法增修條文確認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以及族群發展以尊重民族意願為前提之基本國策，教育部門開始從原住民族社會本身之發展需求，構思人才培育政策，尤其著重稀缺類別人才培育工作，以及強調人才培育應兼顧當代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的認同與傳承。無論是大專特定學系提高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比率，或者推動學校族語教育、升學保障制度連結族語認證或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等政策，均有此意涵。近年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案通過後，前述政策方向更為明確。同時，基於轉型正義及族群自主發展的需求，原住民族社會各部門對族群發展人才需求更為具體。就量的部分而言，在新的法律及政策推動之下，像是學校族語及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知識開發、部落產業發展、長照社福事業、轉型正義機制甚至政府決策體系內的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等民族發展工作，莫不需要大量的人才投入。就質的部分而言，對於新一代原住民族青年的雙文化能力，已逐漸為族人所期待，也是前述各項民族發展工作能否展現族群主體性、自主性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故此，無論是量或質而言，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工作亦邁入了深化階段，對原住民族育主管機關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更具挑戰性。

### (四) 人口結構變化持續對原民政策形成挑戰

因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交通便利影響，原住民族人口長期以來處於由原鄉地區往都會地區移動的趨勢，依 109 年 5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設籍都會區人口已達族群總人口之 48.04%，若再加上設籍原鄉地區但遷居都會區工作及就學者，應有超過半數原住民族人居住或生活於都會地區。此外，在此長期人口變遷過程中，遷居至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口，又以青壯輩為主，致使原鄉部落人口結構空洞化，往往以老年與兒童為主。原住民族社會此一人口結構變化現象，無論

對於原鄉地區或都會地區各類原住民族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均形成重大挑戰，教育政策亦未例外。

對於都會地區而言，由於居住地點未若原鄉地區集中，原住民學生往往散布於各校，致使族語及民族教育實施困難度大增。再加上雙親通常忙於工作，不但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銜接極為不易，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也較難形成語言與文化的自然習得場域，這些不利條件，使得主管機關面對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語言與文化傳承，都頗為費力。此外，六都中的新北市及桃園市，已逐漸成為原住民族人口集中區域，且以都會區人口為主，原鄉人口反而為少數，與傳統上族群人口集中於原鄉之印象迥然不同。但由於都會區原民組織不若原鄉部落組織仍存在某些傳統遺風，相形之下形成族群集體意願較不易，此一變化，在實踐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面向上，對政策之落實亦構成挑戰。而對原鄉地區而言，雖然其語言文化面貌以及集體意願表達機制較都會地區佔優勢，但由於人口年齡結構的空洞化，隔代教養及單親學生比例過高，不易維持學生能有穩定的求學環境，這也對教育政策眾落實形成挑戰。

### **(五) 數位化時代對原住民族社會的影響**

資訊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改變了現代社會運作模式，無論是知識或資訊的傳佈、近用或溝通，無論在數量、速度或便利性上，均與上一個世代出現明顯的跳躍。對於現存世代的年輕學子而言，數位原住民本來就是與生俱來的標籤，如何引導其善用數位化工具展現其學習潛能，又同時能避免工具的負面影響，已成為當前教育重要課題。數位化時代的危機與契機，同樣對原住民族教育有其影響。新一代原住民的數位化學習經驗，很有可能對族語與文化傳承帶來挑戰，因為就原住民族部落固有的文化傳衍模式而言，相當強調態度、能力及知識之習得，是在部落生活的具體操作實踐中完成，此與現代社會文字化、數位化或甚至虛擬化的學習情境明顯有落差。但另一方面而言，數位化時代資訊流通的便利性，若能處理好數位落差問題，無論對於原鄉地區學生近用學習資源，或對於都會地區學生為其架構族語及民族文化學習的平臺機制，都有可能為原住民學生解決學習資源不足或民族教育不易實施的難題。

### 三、問題分析

在原住民族社會的期待、教育法規的政策方向指引、累積數期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的實施經驗以及前揭政策環境預測之下，可以預期新一期中程計畫除了廣續既有成效良好工作項目使其更為優化之外，其所可能面對的主要挑戰如下：

#### (一)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情形

108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是該法自 87 年制定以來，立法精神更為明確且制度設計更為具體的一次修正案。無論是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在在是針對過去二十年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總檢討後，在兼顧理念精神與務實條件下，往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及民族意願的憲法精神邁進的立法成果。原住民族社會對通過後的全文修正案寄予期待，當然也對該法的落實程度高度關注。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能否體認修法意旨，在後續制度設計及政策執行過程中，與原住民族社會細緻溝通，展現出往立法精神推進的態勢，會是新一期中程計畫首要面對的問題。

#### (二) 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落實問題

經原住民族社會多年呼籲的教育自主權議題，無疑地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案重心之一。在教育決策參與面向，各級審議會法源明確化、組織普及化及職權具體化，課程教材發展的原住民族參與機制。在原住民族學校面向，亦明列另行立法的法源依據。就教育法制改革而言，確實較以往為進步，符應原住民族社會期待，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能否落實之，頗為族人所關注。尤其地方政府的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機制，多數尚屬起步階段，且許多事務涉及既有機制，如何使其運作趨近族人期待，頗值得關注。

#### (三) 培養全體國民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

全文修正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將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主管機關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此一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的修法方向，正呼應蔡總統道歉文，

希冀國人透過重新瞭解原住民族歷史，同理原住民族的處境，進而思考制度改革問題，以打造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事實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審議過程中，若干學習領域科目即在其學習內容中系統性地列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權利議題，引領下一代公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但此政策之落實，面臨師資多元文化素養及教科書內容或教學資源問題，能否透過政策性手段，全面提升各領域師資面對原住民族議題學習內容的教學能力，以培養國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會是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的挑戰。

#### **(四)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及深化民族教育課程**

自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民族教育即成為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重點發展方向。為了接續因著歷史同化而陷入傳承危機的族群文化，無論是本土語文中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或者晚近以強化民族教育為核心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都對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大業產生一定作用，試圖引導原住民學生認識自身族群文化知識，親炙祖先智慧並擔起傳承重任。然累積多年經驗後，卻也發現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由於並沒有經過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致使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極為艱辛，甚至因知識教材不足而易於走向表面化、淺薄化與零碎化。相較而言，已有豐富完整知識體系支撐的一般領域課程，其課程發展就較為順遂穩定。為解決民族教育知識內涵不足問題，長久以來，各界即有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之倡議，若干學者及中小學老師亦有零星投入產出。但直到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納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條款(第 5 條)，政府才正式確認政策方向，並以中長程計畫模式籌措預算資源長期推動之。不過，由於該建構工作在國內未有前例，如何規劃與執行，以利後續學校課程或其他場域(司法、自然資源管理、長照社福等)應用，對於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學術界及教育界都是一大挑戰。

#### **(五) 因應原住民族育變革的師資問題**

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場域，主要還是在各級學校，尤其是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校。隨著族語與民族教育課程份量的加重，以及一般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大幅增加，現有師資群能否擔負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角

色，近年開始受到了挑戰。譬如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師資甄選上常常面臨難題，即便是通過師培課程取得教師證者，兼熟一般學習領域與民族教育領域課程者仍有限。故此，如何系統性地面對師資，無論是族語或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抑或者一般師資增強其對原住民族的認識以及強化多元文化素養，會是我國師資培育制度將面對的問題，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程度，將有其決定性。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基於「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揭示，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以及兼顧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教育權利之實踐，本計畫在前期計畫成果基礎上，以「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為方針，設定計畫核心目標，規劃未來 5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方向。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為期 5 年。

本計畫七項核心目標說明如下：

#### (一) 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為尊重族群教育選擇權，促使學校教育漸步貼近原住民族社會理想期待，本計畫將持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並參考其經驗以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需求，以創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齊頭並進的學習環境，兼顧原住民學生一般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知識之雙文化能力涵養，培育其成為能立足當代社會亦能擔起族群文化傳承的新一代原住民人才。此外，為支持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課程發展之知識基礎，本計畫亦將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就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平臺三面向，重整原住民族知識系統，並發展各項應用服務。

#### (二)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行政組織為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動工作之樞紐，為原住民族教育權能否落實之關鍵。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亦將原住民族教育行政列為革新重點，除了中央政府行政支持機制廣續強化，更在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專人）、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及原住民族教育方案等事項列有更為明確的規範。本計畫將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共同推動落實前述規範，優化行政運作及族群參與面向。

#### (三) 深化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族語與文化傳承始終為政策核心，由經歷期

中程計畫之推動，民族教育規模已有一定基礎，尤其在國小階段較具成效。本計畫將就若干關鍵工作項目，包括優化族語課程與教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用、研擬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教育課程、持續推動以民族教育為核心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為重點發展方向。並在國小階段民族教育實施成果基礎上，致力於往下扎根及往上延伸工作，著重學前、國高中甚至高等教育階段的民族教育深化工作。

#### **(四) 強化師資培育**

因應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及深化民族教育需求，本計畫將就族語與民族教育師資政策，持續檢視師資需求（譬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學校）與現有師資培育制度的落差，並尋求更為具體的改善方案。此外，基於十二年課綱各領域課程系統性地納入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引導全民認識原住民族，開啟我國族群平等教育新階段，如何於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階段，充實增能其原住民族議題素養，亦將會強化師資培育的工作重點。

#### **(五) 培育族群人才**

因應原住民族發展全方位需求，兼顧一般學科及族群文化知識學習，為族群人才培育的雙核心重點。除了廣續既有人才培育政策，暢通就學管道以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本期計畫將更關注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的民族文化認知與認同，以協助原住民族打造有利於民族自主發展的人才團隊，包括民族教育的深化、一般學科能力的強化、人才篩選指標的明確化、新一代原住民學生族群向心力的塑造，都會是計畫工作重點發展方向。

#### **(六) 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

除了適應當代社會能力之培養，語言文化學習向來為原住民族終身教育的重點。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對語言文化復振工作的最新規劃方向，原住民族一般社會人士傳統語言文化能力的增強，將會是學校相關課程能否成功的重要支柱，畢竟家庭或部落語言文化氛圍的營造，將更有利於年輕族人增進其對自身族群的熟悉度。本計畫將在一般終身教育工作項目外，另特別著重前述工作重點，以帶動年輕族人乃至於整體原住民族社會對自身族群語言文化的重視與認同。

## **(七) 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

憲法原住民族權利條款能否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能否順利推動，全體國民對原住民族的瞭解與族群平等觀念，會是關鍵性因素。本計畫將在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架構下，落實十二年課綱各領域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教學工作，增強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素養，推動各機關、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及社會人士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引導學生、教師、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以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各機關學校對原住民族教育權及轉型正義理念的落實程度**

新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不但架構了更為完整的行政支持及族群參與機制，更在人才培育、學校制度、課程教學、師資培育等面向設定了更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但各機關及學校能否了解其背後所蘊涵原住民族教育權內涵，俾能於像是諸如法規制定與施行、人力與預算資源配置、學校課程發展、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增能等事項決策上，超脫舊有思維格局，符應轉型正義理念，會是計畫目標實踐多寡的關鍵。

### **(二) 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利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

雖然自民主化進程展開後，我國憲法對原住民族權利有其承諾，並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綱舉目張其實質內涵，但從近三十年實踐經驗可知，各項原住民族權利的落實狀況，實與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權與族群平等觀念的理解程度有關。像是觸及核心資源重分配的自治與土地權議題，難免舉步維艱，待形成共識之處仍多。在教育權實踐部分，相形之下進展較多，但一旦改革腳步深入諸如升學制度、全民納為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或學校制度變革（譬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學校）等面向，整體社會的族群平等觀念若未臻成熟，恐將影響該等政策的社會支持力道。

### **(三)原住民族社會對自身族群發展的堅持程度**

歷經長期歷史同化政策的原住民族社會，其成員對於個人及族群前景的期待，難免會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擺盪，尤其一旦遭遇大社會的生存競爭壓力，恐易在理想追求上出現退縮現象。新階段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尤其強調民族教育深化、原知識體系建構或專屬學校體系建置等深富族群理想的發展重點，除了大社會的認同及政府部門的支持外，原住民族社會本身對這些理想有多少追求決心，會是政策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

### **(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進程**

在 108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架構中，無論是民族教育課綱的研發、一般領域課程中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落實、實驗教育的推動、師資培育多元文化內涵的增進，這些工作項目能否有系統地落實，都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此一前置工程密切相關。雖然原民會已於十餘年前啟動相關先導型研究計畫，但原住民族社會、學術界或教育界對該工作的經驗值仍不足，整體研究能量仍待提升，以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各項工作之知識基礎需求。

### 三、主要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建構完整教育體系	1.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原民會】  ● 具體措施 1-1.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	完成知識架構草案及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進行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完成 2 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	累計完成 4 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	累計完成 6 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	
	2. 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班數【國教署、原民會】  ● 具體措施 1-2.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累計成立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達 34 所、 (2) 原住民族實驗班 達 34 班	累計成立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達 36 所、 (2) 原住民族實驗班 達 36 班	累計成立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達 38 所、 (2) 原住民族實驗班 達 38 班	累計成立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達 40 所、 (2) 原住民族實驗班 達 40 班	累計成立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達 40 所、 (2) 原住民族實驗班 達 42 班	
深化民族	3.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原民會】	進行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進行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累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累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累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體措施 3-1. 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內容</li> </ul>			模組 2 族	模組 4 族	模組 6 族	
	<b>4.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原民會、國教署】</b>	進行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進行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累計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2 族	累計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4 族	累計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6 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體措施 3-1. 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內容、3-4.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li> </ul>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程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5.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國教署】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2萬6,000人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2萬6,000人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2萬6,000人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2萬6,000人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修習族語課程人數2萬6,000人	因應 108 課綱規定，國民中小學生自本土語文(閩、客、原)及新住民語文擇一語種做為必選，全國約成穩定狀態，其中原住民語選修人數近 2 萬 7,000 人；惟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生總人數逐年遞減，爰規劃本項指標，維持每年選修原住民語學生人數達 2 萬 6,000 人。
	● 具體措施 4-1. 推動學校連結社區和部落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						
	6.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7-18歲)原住民學生報考族語認證測驗比率	原民生報考族語認證比率20.5%	原民生報考族語認證比率21%	原民生報考族語認證比率21.5%	原民生報考族語認證比率22%	原民生報考族語認證比率22.5%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b>【原民會】</b> ● 具體措施 4-3.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強化師資培育	<b>7.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校數及班級數【師資司】</b>	(1)師資職前教育 2 校 2 班、 (2)在職進修 3 校 3 班	(1)師資職前教育 2 校 2 班、 (2)在職進修 4 校 4 班	(1)師資職前教育 2 校 2 班、 (2)在職進修 4 校 5 班	(1)師資職前教育 2 校 2 班、 (2)在職進修 4 校 6 班	(1)師資職前教育 2 校 2 班 (2)在職進修 4 校 6 班	
	● 具體措施 5-2. 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b>8.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人數【國教署】</b>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	國家語言發展法規規定，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族語文國高中列為必修課程，教育部刻正依課綱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培育正式師資，專職族語老師自 109 學年度起
● 具體措施 5-8. 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加強增能研習						市需求暫定為 180 名，由各縣市進行培訓提升教學品質，並逐年由各地地方政府評估聘任正式原住民族語文師資之可行性。
培育族群人才	<p><b>9.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高教司、技職司】</b></p> <p>● 具體措施 8-1.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並落實對應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p>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 2,000 名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 4,000 名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 6,000 名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 8,000 名	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 10,000 名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計畫目標	<b>10.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b> <b>【青年署(主辦)、師資司(協辦)】</b>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相關計畫	
	<b>● 具體措施 10-4.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b>	達 20 人，並針對參與出國活動者，提供加額補助	累計達 40 人，並針對參與出國活動者，提供加額補助	累計達 60 人，並針對參與出國活動者，提供加額補助	累計達 80 人，並針對參與出國活動者，提供加額補助	累計達 100 人，並針對參與出國活動者，提供加額補助	
計畫目標	<b>11.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額</b> <b>【國際司】</b>	公費留考原住民錄取名額 10 名	公費留考原住民錄取名額 10 名	公費留考原住民錄取名額 10 名	公費留考原住民錄取名額 10 名	公費留考原住民錄取名額 10 名。	將視當年公費留用名額情形，擇優增加錄取原住民考生。
	<b>● 具體措施 10-5.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b>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 外專業實 習計畫						
推動原住 民族終身教育	<b>12.就讀部落 大學每年 成長人數 【原民會、 終身司】</b>	每年成 長 100 人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科技預算，需視每年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情形評估預期成果，故規劃本指標，維持每年培訓人數。				
	● 具體措施 11-1.推廣 原住民族 部落大學						
	<b>13.辦理「偏 鄉數位應 用精進計 畫」，提升 部落民眾 數位應用 能力 【資料司】</b>	提升部 落民眾 數位應 用能力 約培訓 人 數 1,500 人					
	● 具體措施 11-4.強化 原住民族 地區數位 機會中 心，提供 原住民 學童線 上即時 陪伴與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分年度評估基準					說明
		110	111	112	113	114	
	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擴大原住民族育對象	<b>14.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原民會】</b>	規劃建置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	完成建置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	維運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	檢討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	維運原住民族資源整合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體措施 12-4.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結合部落旅程，提供各相關機關(構)及財團法人規劃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li> </ul>						

## 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執行概況

就教育部與原民會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情形，以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主要政策與方案之執行成果概況臚列及說明如下：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扎根原住民族教育基礎

#### (一) 全面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迄今已逾20年，期間僅93年為全條文修正；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並落實總統「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政策，教育部自105年10月起會同原民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全面檢討修正，期間召開40餘場學者專家諮詢會、公聽會、論壇、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會議等，整合相關意見後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

本次修法係以「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深化民族教育」為修正重點，教育部與原民會已依據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盤整相關配套措施，共同推動後續修(訂)定配套法規及研擬政策計畫，以逐步落實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

1. 檢討及修(訂)定配套法規：「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法規包含施行細則等共計20項，其中教育部主管16項、原民會主管4項，截至109年8月，已發布15項法規命令(教育部13項，原民會2項)、3項行政規則(教育部3項)，其餘刻正積極研議中，將陸續完成發布。各項配套法規辦理情形如下：

##### (1) 完成發布法規命令(15項)

- ①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108年12月31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整體修正本細則。
- ②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108年12月31日配

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規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 ③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修正主管機關用詞，並配合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鼓勵大專校院得於登記分發或考試分發以外之其他各類入學管道，參採原住民學生之「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惠之政策，以及增列有關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規定及實務運作現況。
- ④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108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會同原民會公告本基準，鼓勵符合一定原民生人數之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公立學校 30 人以上、私立學校 100 人以上）。
- ⑤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 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108 年 12 月 26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 ⑦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9 年 2 月 4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原住民學生參與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畢業前則需通過中高級以上族語語言能力證明，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而族語專長將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
- ⑧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109 年 2 月 5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併同修正辦法名稱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 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109 年 2 月 21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規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品質，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發揚原住民族特色與精神。
- ⑩修正「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109 年 3 月 9 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

修正本辦法名稱及依據，並修正為規範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甄選規定，以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規定，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之規定。

- ①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109年3月25日原民會修正本辦法增列「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第3項為法源依據。
- ②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09年6月28日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③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09年6月28日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該法於第30條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及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32條明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如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6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④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9年7月24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並回應社會變遷需求，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之政策主張，以增進部會合作與分工，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爰修正本辦法。
- 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109年8月28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發布本標準。

( 2 ) 完成發布行政規則 ( 3 項 )

- ①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爰108年12月31日訂定本設置要點。
- ②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08年11月4日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 ③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

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本注意事項。

( 3 ) 研議「原住民族學校法」

原民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啟動「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研究委託案，於 107 年辦理 10 場北、中、南、東 10 場分區公聽會及 4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完成研究案並提出草案，且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9 日、8 月 27 至 28 日分別辦理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校長諮詢會議，預計廣續評估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需求。

2. 教育部會同原民會檢討修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 105-109 年 ) 中程計畫」，106 年 9 月 12 日配合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有關教育事項滾動第 1 次滾動修正，108 年 10 月 30 日配合本次「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第 2 次滾動修正，並規劃啟動研訂新一期「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發布。另地方政府配合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並配合前揭發展計畫，擬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三 ) 設置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並完成法制化**

1. 國家教育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教院 ) 為落實國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自主與自決之發展目標，先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任務編組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復於 107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正式編制，完成中心法制化工作。
2. 國教院 105 至 108 年期間，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前導研究」、「原住民族就學政策成效追蹤評鑑之整合型研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行動與教育制度之整合型研究」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總工作計畫」等研究案。
3. 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原教中心 )，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國教院已訂定原教中心 10 年計畫目標，並緊扣該院研究主軸及中心 4 大任務，以長期推動原教政策研究，並強化原教中心發展。

#### (四) 規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1.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以及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並於上任後核定之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中指出：「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
2. 本計畫規劃執行策略由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機制，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為三大面向推動執行。

## 二、保障原住民幼兒照顧，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 (一) 保障原住民幼兒教育及照顧

1.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
  - (1) 106 年至 108 年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增設 951 班，提供更多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之教保服務機會。
  - (2) 落實保障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可優先入園。
2. 補助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改善設施設備  
105 年至 108 年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改善設施設備園數累計補助 754 園。
3.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學  
原民會 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皆補助原住民 2 至 4 歲幼兒人數約近 2 萬人次、補助經費皆約 2 億元；教育部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皆補助原住民 5 歲幼兒人數約 1 萬餘人次、補助經費皆逾 2 億元；104 至 108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皆已達 96%。
4. 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並明定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 (1) 自 102 年起，屏東縣分別於三地門鄉馬兒社區、瑪家鄉美園社區、泰武鄉平和社區、泰武鄉佳平社區、牡丹鄉旭海社區等設立 5 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 106 年新竹縣則分別於尖石鄉馬里光部落、司馬庫斯部落等設立 2 所，以及高雄市於大愛園區設立 1 所。
- (2) 教育部除廣續配合原民會合作補助現行 8 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外，另補助臺東縣政府籌備新增設立 2 所。

## (二) 精進教保服務專業知能

1. 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係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巡迴輔導員目標管理暨 2-5 歲幼兒就學協助措施成效評估」之期末報告，以問卷調查請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以自評方式了解教保服務人員適性教學行為表現達成程度，104 至 107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皆已逾 90%。
2. 輔導團隊至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心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108 學年度輔導團隊為樹德科技大學（輔導屏東縣 4 所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輔導屏東縣 1 所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和國立政治大學（分別輔導新竹縣各 1 所中心），以及崑山科技大學（輔導高雄市 1 所中心）。

## (三)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 (1) 教育部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民會共同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本位之課程，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截至 108 年度止，已有 32 校通過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之民族實驗教育，並共同補助 32 校。
  - (2) 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鼓勵地方政府於原實驗小學鄰近之國中辦理實驗教育，或將實驗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持續辦理實驗教育。

2.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辦理情形  
自 106 學年度起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補助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補助班（校）數自 106 學年度 10 班（5 校）成長至 108 學年度 32 班（13 校）。
3. 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  
自 106 年至 108 年期間，教育部已陸續於 5 所大學設立 5 區協作中心，各區協作中心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之課程，傳承各族群文化。

#### （四）強化原住民族語教育及民族教育

1. 辦理沉浸式幼兒園  
原民會 103 年起開設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108 年補助 51 間幼兒園開設 53 班，收托幼兒人數 1,129 人。
2. 補助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學
  - （1）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辦理原住民族語之開課費，至 108 學年度，共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開設族語課程，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831 校次、1 萬 1,350 班次。
  -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107 學年度補助 869 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818 名。
  - （3）配合前揭族語課程，教育部自 91 年起委辦編訂、印製配送原住民族語教材，至 106 年已完整提供 42 語系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本土語文課綱規定，規劃自 109 年度起編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及補充教材，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
3. 建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8 日會銜原民會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的永續性。107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 112 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108 學年度進用 151 名。

#### 4.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直播共學

為解決因都會地區族語師資不足，並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權益，原民會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本計畫，以協助未能尋找適宜族語師資之學校組成共學聯盟，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達到遠距教學的目標，108 學年度計有 120 校參與執行。

#### 5. 辦理族語研習班協助學生學習族語

原民會辦理族語研習班，自 105 年度 80 班擴增至 108 年度 100 班。

#### 6.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教育

##### ( 1 ) 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認定狀況，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原住民重點學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在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另為避免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依原住民學生人數變動而經常浮動，爰增列規定自本法公布施行後，應每三學年重新認定一次之規定。並請縣市政府依規定落實重點學校相關認定。經統計 10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數共計 388 校，並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開設族語 6 學分課程推動族語教育；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以落實原住民族親職教育。

##### ( 2 ) 原民會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計畫，補助各重點學校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教材編輯量各年級每學期達 15 週以上，每週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 1 節以上。108 年計補助 25 校 480 萬元。

#### 7. 國教院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教科書審查作業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以確保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 ( 五 ) 推動課綱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1. 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依原住民族語文課綱有關開設原住民族語文

課程規定，國民小學每週 1 節、國民中學於彈性學習課程每週至少 1 節，至高級中等學校可於校訂課程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原住民重點學校和專班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6 學分。

2.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依總綱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說明，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除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領域外，包含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亦為主要融入領域，其他各教育階段的相關領域可視學科特性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歷史、當代議題等，提供全體學生學習，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

## (六) 輔導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潛能

1. 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  
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奠基。108 年度受輔原住民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文成長測驗進步率達 77.57%、77.02%、74.88%。
2. 辦理原住民學生學業輔導
  - (1)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計畫，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至 108 學年度計 8 所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與 7 所大學校院合作辦理。
  -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105 至 108 年每年約補助 70 多校。
  - (3) 原民會 108 年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共計 1,155 人，另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提供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清寒助學金達 15 萬 3 千餘人，計 4 億 1,164 萬 4,000 元。
3. 落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教育部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10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總復學率達到 84.3%、尚輟率為 0.14%、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為 16%；其中，復學率近 5 學年均達 8 成以上。
4. 改善學習環境、發展文化特色
  - (1) 鼓勵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自 107 學年起

訂定補助要點，107 學年度補助 144 校、108 學年度補助 113 校。

- (2) 高級中等學校每年辦理暑期研習營，規劃原住民族在地特色文化課程研習，認識民族文化知能及體驗傳統技能。
- (3) 廣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105 至 109 年每年補助約 300 多校；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積極改善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105 至 108 學年度每學年度補助約近 50 校。
- (4)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並於 108 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績優學校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

#### 5. 辦理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

- (1)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導人才培育營

自 102 年起，透過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領導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分年級辦理初、中、高階青年領袖培育營。108 年培育初階計 189 名原住民學生、中階計 62 名、高階計 51 名，其中高階計 30 人參加紐西蘭國際交流體驗活動，以擴大學生國際視野並促進對國際事務理解。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受理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及才藝優秀獎學金，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優秀獎學金學生人數約 3,490 名；第 2 學期核定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人數約 3,817 名、核定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人數 368 名。

- (3) 辦理原住民族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營

委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於 109 年度寒假針對高一原住民學生，辦理原住民族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營，共錄取 60 名學生，實際參與學生人數為 45 名。

- (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

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第十一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報名參展件數，國小 29 組、國中 14 組，共計 43 組。

#### (5) 發展與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 ①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每年約補助 31 校，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 ②108 學年度補助 8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未來升學進路可為大學所設立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系、群組關係與文化學系、觀光系等，而就業方向，可為公共行政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餐飲及遊憩業、農林漁牧業等；另補助 7 所分區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結合部落踏查、部落會議、村運動會等相關部落重大節慶；辦理輔導區域教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以及辦理原住民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藝術及文化活動。
- ③另補助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105 年至 108 年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8,272 張。

#### (6) 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

- ①原民會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自 102 年度起，長期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並為藝術、音樂、舞蹈及體育等領域累積能量，以期邁向頂尖、追求卓越。
- ②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或個人，每年約補助 100 餘校。

### 三、精進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 (一) 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機會

1.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依法外加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累計 266 名，以外加名額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累計 440 名，外加名額共累計 706 名；108 學年度原住民在校師資生總計 1,153 名(含外加名額)，將持續穩定培育，以充裕原住民師資。
2. 鼓勵各縣市提報原住民公費師資名額，以補充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來源，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累計 364 名。

## (二) 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1. 自 103 年度起與原民會合作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修習至少 36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03 年至 109 年 6 月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及實體課程」人數，累計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皆修習完成之教師人數約為 7,100 人次 (國中、小 5,414 人次，高中職 1,689 人次)。
2. 107 學年度共計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教育 (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相關課程」，師資生修習人數達 8,869 人，另計 369 名公費生選讀。
3. 109 學年度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研習等活動。
4. 配合課綱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自 108 年起啟動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
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合作實習學校，提供學生實習，106 至 108 學年度共計有實習學生 475 人，赴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學校計 213 所。
6. 106 至 109 年分發原住民公費生，皆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

## (三)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1. 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 105 學度第 2 學期起，針對原住民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並強化專業素質，近 3 年師資生修習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共計 1,858 人次。教育部為擴大辦理，自 108 學年度起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8 所擔任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並結合公費制度，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
2. 原民會自 107 年度依前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全國各區開設族語學習中心，開辦族語學分班與族語學習班。107 年起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 7 所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 294 班及學分班 18 班，修課人數約計 3,000 人。

## 四、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一) 提供充足外加名額，依需求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1.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與就學機會，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提供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自 104 年起鼓勵大專校院踴躍依原民會所提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專班或提高外加名額。
  - (1) 105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每學年度約 1 萬餘名，108 學年度為 1 萬 1,880 名(一般大學計 7,867 名，技專校院計 4,013 名)。
  - (2) 每年依原民會建議人才類別，由教育部轉知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提高外加名額或開設相關學系原住民專班；「109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分別為：土木工程類、法律類、老年服務類、地政類、農業科學類、環境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及財務金融類、服飾學類、音樂學類及文化創意類、公共衛生類、公共行政類、幼兒保育學類等 12 類。
  - (3) 一般大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等管道，符合原民會建議類別，105 至 109 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共計 7,818 名(依原民會 108 學年度類別建議說明及學門學類對照表統計)。
2. 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8 校 26 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10 校 14 專班；教育部於 107 年度起每年編列 1,200 萬元挹注一般大學原住民專班之教學課程，108 學年度核定補助 15 校 20 案。108 年透過原住民專班訪視，檢核訪視招生情形、師資聘任情形、課程、學生輔導等面向，作為招生名額核配、專班續辦或退場之參據。
3. 有關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部分，已鼓勵各大學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等管道，踴躍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不受 2% 限制；並於 108 學年度考試分發及聯合登記分發 2 個管道，專案調高外加比率提高以 5% 為上限。

4. 另為擴大照顧就讀私立大學原住民學生，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高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標準，加強原住民學生就學協助。

## (二) 發展技專校院原住民技職教育，強化專業技術人才

1.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為 11 校，至 108 學年度為 23 校。
2. 前開計畫辦理各項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活動，108 學年度補助 19 校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課程、6 校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18 校推動原住民社團活動等，共提供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計 187 梯次、參與所辦理之就業參訪及生涯講座計 2,786 人次、族語課程計 1,276 人次、傳統文化或技藝課程計 1 萬 1,263 人次；另 105 年至 108 年度截至 7 月止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累計 3,373 張。
3. 108 學年度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提供原鄉學生職涯試探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帶領原鄉原住民學生(以高中職以下學生為主)到技專校院或相關場域觀摩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及成果，以利了解技職教育及提供職涯探索之管道，進而培育原鄉未來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共補助 9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帶領 21 所原鄉學校學生，進行職涯試探活動體驗，合計 1,268 人次參與。109 學年度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中，結合社教館所資源及原鄉學校等各項資源，強化原住民學生對各領域相關職業認識及實際體驗，以擴大辦理成效。
4. 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傳統文化或技藝課程，108 年補助 712 萬元、566 人次。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對於傳智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於 108 學年度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度計補助 7 所大專院校，108 學年度計補助 15 所大專院校，合計共辦理 147 場次。

### (三) 健全原住民學生輔導體制，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 大專校院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針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經濟不利原住民學生，依其課業面、職涯面、生涯面等需求，透過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提供是類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
2. 技專校院透過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解決原住民學生在學習與生活等問題，受惠學生每年約 1 萬餘人次，進而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3. 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查 108 學年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學校，計有 99 校，其中申請 109 年度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案且通過補助者計有 97 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97.98%。
4. 教育部自 104 年起會同原民會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並自 106 年起改由教育部訂定補助要點推動。
  - (1) 強化原資中心人力，於 106 及 107 年修正補助要點，優予補助專任人力，以及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另依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教育部應鼓勵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依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 (2) 109 年全國 153 校（含空大）中補助 143 校設原資中心或原民生專責輔導單位，約占九成；補助校數及比率已逐年提升，自 106 年 85 校成長至 109 年 143 校。
  - (3) 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109 年核定補助 24 校；編修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考量原住民學生需求，增修相關內容；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中，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加強職輔教職員對原住民族、原鄉產業發展的認知。

#### (四)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培育國際人才

1. 為加強鼓勵原住民學生出國進修，培育各專業領域之原住民族高階人才，持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選送原住民學生赴國外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 105 至 108 年共錄取 56 名優秀原住民公費生出國留學（105 年 17 位、106 至 108 年皆 13 位）；另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學生自費出國留學生活費用，105 至 108 年累計補助 232 人次。
2. 108 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2019 WINHEC(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Annual General Meeting」，透過全球協力，營造世界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禮俗、語言、價值體系等重要文化元素，並提升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原住民學術之能見度，建構原住民高等教育之具體建議與政策。
3. 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原住民學生赴國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教育部 105 至 108 年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或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合計 71 人次（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 12 人、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 59 人），並透過學海計畫補助要點說明會，加強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以促進國際交流。
4. 鼓勵原住民族人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原民會 105 至 108 年累計補助 75 件，108 年前往地區包含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英國、瑞士、荷蘭、義大利等地。
5. 另為鼓勵原住民族人，前往其他國家進行短期學習、研究或服務，將所學為族群做出貢獻，促進臺灣原民族與國際接軌合作，拓展多元國際參與管道，原民會辦理 Mataisah 原夢計畫，109 年將優先錄取 10 名赴新南向國家之計畫。

### 五、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展數位學習

#### (一) 推動家庭教育

1. 於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107 至 108 年度參與人次，每年度平均高達 5 千人次以上。
2. 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07 學年度共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 11 項計畫，透過方案設計與推動，至原住民族地區帶領親子互動學習。

3. 106 年完成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差異調查研究案，107、108 年起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發展多元適切之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模組課程及推展策略，108 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東縣政府進行試辦，以「家庭-學校-社區」協同合作概念，並以多元形式與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特色，及參與人員(包括活動帶領人及參與者)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等推展型式辦理。期於試辦後所形成之推動策略可提供未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參考。
4. 原民會於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105 至 108 年參與學員每年度均超過 5,500 人次，並自 109 年度起，整合部落大學計畫及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期藉由提供原住民族人終身學習機會之同時，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

## (二) 推展終身學習

1. 教育部配合原民會共同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每年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辦理相關評鑑；105 至 108 年每年約開設 700 餘門課，學員人數由 105 年 1 萬 0,937 人成長至 108 年 1 萬 2,705 人。
2. 另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補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圈」計畫以及社教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105 至 108 年累計執行 97 案計畫。
3.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105 年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至 109 年 15 個縣市併入部落大學計畫辦理，餘 5 個地方政府仍廣續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 (三) 推動語言教育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學習，規劃原住民族語言整理、保存、推廣及獎勵等工作計畫，並以「本土語言活化」及「原住民族語文字化」方向辦理計畫活動，以達成族語知識傳承之目的。

2. 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獎勵及研習活動，推動族語文字化與語言活化工作，編輯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及補助民間團體語文活動。至 108 年完成辦理 6 屆「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活動，每屆至多評選 34 篇優選文章，並編輯出版得獎作品集，109 年辦理第 7 屆徵文活動。
3. 結合維基百科之「全球性多語言百科全書協作計畫」，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為 16 族語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將臺灣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推展至國際舞臺；訓練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之族語書寫能力，將民族知識內容以本族語言傳達，達成原住民族語言活化之效果。105-106 年完成 16 族群語言孵育場，107 年 3 種語言（泰雅、撒奇萊雅語、阿美語）進入全國維基百科語言列表觀察名單內，108 年 11 月 22 日撒奇萊雅語正式列入百科語言列，成為第 1 個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有專屬的維基百科版本。
4. 原民會 108 學年度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開設計 37 門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族語管道，拓展族語使用場域，活絡族語意識氛圍。

#### (四) 推展數位學習

1.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並辦理數位學伴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鄉鎮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08 年持續補助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服務當地民眾完成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完成 17 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及輔導工作，開設資訊應用課程 131 班，上課時數 825 小時，培訓人數 1,935 人，民眾使用設備人數 15,872 人次，辦理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 51 場。
2. 原民會 105 至 107 年每年約輔導補助 50 站部落圖書資訊站運作並評鑑，108 年因應資訊設備及網路普及化，檢討檢視成效後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轉型，規劃結合部落大學以提升資訊素養與數位技能，以及延續落實且普及應用數位落差政策之 109-112 年原鄉跨域行動計畫。
3. 原民會自 105 年執行迄今，辦理「部落學童遠距伴讀」，透過充分運用網路科技，克服偏鄉部落的地理環境限制，建構視訊教學系統，讓大小學友能快速即時上線，落實學習零距離的計畫精神；同時藉由大學友帶領小學友，以一對一的方式，結合線上教學，來強化小學友的學

料能力。109 年度服務範圍共有 14 處部落服務據點，5 間國內大學策略聯盟合作，14 名駐點服務教師，各計 143 名大小學友共同參與。

## 六、推廣原住民族體育及衛生教育，培育運動人才

### (一) 培育運動人才

1.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5 年至 108 年培育累計 480 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自 108 年起新增運動種類由原訂項目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田徑、跆拳道等，另新增加空手道、射擊及角力，共計 10 種運動種類，其培育人數由 120 名增加至 140 名，並以國小、國中及高中原住民族學生為培育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與輔導照顧，培育運動人才。另為建立培育選手資料庫，於本計畫中針對入選培訓選手已設置「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資訊網」以紀錄當年度培訓選手之基本資料（姓名、專項、族別、教練、學校名稱等）、基本體能檢測、功能性檢測、醫學檢測、心理問卷資料及量表等數據。
2.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專任教練輔導工作，105 年輔導 23 位，至 108 年輔導 27 位；落實照顧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自 109 年起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20 位運動教練，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
3. 編列經費於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105 補助 45 校，至 108 年補助 113 校；補助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5 年至 108 年每年約補助 20 件。
4.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原住民體育傑出人才，105 年至 108 年獎勵參與「個人比賽」者及參與「團體比賽」者，合計獎勵 1,491 人。
5.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培育具備棒球多項運動知識與教學職能及才能之專任棒球教練，進而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並培訓原住民學生棒球技能及參與各項賽事，延續棒球能量及熱情，期盼達到往下扎根，向上發芽之願景。透過計畫之推動，

每年陪伴、訓練熱愛棒球就讀國中小之原住民學生約 500 名，102 至 108 年已執行 165 校次，轉介退役棒球選手 171 人次擔任教練。

## (二) 推動衛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改善健康中心設備，108 年度計 79 校、改善廚房設施設備，108 年度計 61 校；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108 年飲用水監測 47 校。
2. 教育部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計畫，規劃原住民、偏鄉地區、具藥物濫用個案或前年度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優先辦理，108 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宣導計 232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 279 場次。

## 肆、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推動策略

#### (一) 完備基礎架構

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未來在民族教育推動方向，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鼓勵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回應教學方法提供教育，並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並評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

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並深化民族教育推動，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訂定並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研究能量，建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轉化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開放資料分享及應用。
2.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完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發展與銜接。
3. 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需求：因應 108 年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修正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訂定，原民會已初步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為審慎計，將辦理政策民調，評估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以穩健規劃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 (二) 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在推動行政支援措施方面，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在促進原住民族參與方面，部落可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並參與策劃及實施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等。為從中央到地方，增進教育及原住民族行政體系之合作與賦權，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
2.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加強中央部會合作計畫，建立跨部會

協調平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推動。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就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政策計畫與地方政府協調。
4.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及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之運作。
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分類指標與認定標準，研訂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最適資源配置與師資培用。

### (三) 發展課程與教材

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方向，以深化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促進全體學生多元文化教育，本期計畫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整體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

1. 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開發成果轉換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模組，並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發展工作。
2.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包含透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深化原住民族語言的學習，以運用於日常生活溝通，亦同時學習原住民族文化的傳統，強化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另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以及推動各相關領域綱要學習重點，納入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作為教科書編輯及審定之依據，並透過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機制，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材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3.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包含都市原住民）學生接受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之權益，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並辦理原住民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族語夏令營，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自我認同。
4. 透過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5. 推動部落參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並就民族教育之規劃與實施提供諮詢。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發展為

當地文化特色，延伸作為在地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內容。

6. 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培育原住民族科學人才。透過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辦理「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每年以教學模組產生器、動畫繪本等計畫辦理發展文化回應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特色課程。另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營活動，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發展。

#### (四) 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我國包括原住民族語在內之本土語文政策所規劃的發展藍圖，從學校及社區兩端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規劃全體國民語言學習環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提供自幼兒教育至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歷史、文化之機會及環境。
2. 落實推展民族語文學習，推動並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資產。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整理、保存、推廣、獎勵計畫及族語書寫平臺，落實族語活化、生活化、文字化，達成族語推廣發展及保存目的。辦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及劇劇競賽，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3. 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 (五) 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已啟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並增加族語老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持續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確保公費師資族語專長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另推動一般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專業課程規劃與實施，具體措施如下：

1. 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課程師資，發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並增加族語老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管道。
2. 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並長期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同時精進原住民族公費生之族語文教學能力，確保其族語專長與分發學校需求相

符，並落實師資聘用。另推動一般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專業課程規劃與實施。

3. 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近年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普及化與實施學校透過系統填報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等補助經費，逐步完善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及專職族語老師相關資料，俾利原住民族語開課師資未來規劃。

## **(六) 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為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目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課程，並辦理民族教育研習，以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教學專業，深化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發展。
2. 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文化行動研習，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學習交流之平臺。
3. 補助地方原資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習（含多元文化知能、教師學習社群），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研習之推動；並透過現有本土語言輔導團（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推動地方政府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事宜。

## **(七)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為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落實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並強化國民中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習扶助或課業輔導。
2. 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透過藝能班、領袖營及社團等活動，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奠基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
3. 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發展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 (八)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庫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兼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除廣續既有的升學管道暢通及就學輔導措施，本期計畫將更著力於原住民學生雙文化能力之培育，具體措施如下：

1. 定期辦理原住民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並落實對應需求類別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鼓勵大專校院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2. 「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逐步納入各大專校院原住民升學保障外加名額審查篩選標準。
3. 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
4. 重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業、生活輔導，增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力資源，以提供一站式輔導，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涵養。
5. 發展與改進技專校院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 (九) 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為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為推廣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精進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運動人才，長期系統性培訓國小至高中階段原住民族選手。
2.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獎勵。
3.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以協助學校推展運動及培訓制度建構。
4. 充實原住民學生體育設施環境及補助辦理相關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5.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之多元發展。

## (十) 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在青年發展方面，為支持原住民青年培育核心發展能力，扎根傳統文化，

促進部落永續發展，規劃就促進職涯發展、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國際參與等重點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1.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
2. 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3.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投入部落地方創生行動，兼顧文化保存及部落創新。
4. 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十一) 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為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1.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規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以推展原住民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創造部落數位學習機會及環境。
2. 推動部落大學，普及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於社區大學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相關課程。

### **(十二) 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從學生到全體國民，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及對話，促進臺灣社會對多樣性族群文化及歷史之認知與尊重。

1. 各級政府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2. 各級政府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
3. 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4. 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並提供各相關機關(構)及財團法人規劃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分期(年)具體措施及分工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1. 完備基礎架構	1-1.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	<p>1. 知識建構：為知識體系建構工作之基礎工程，實質內涵包括原住民族知識性質之探討及分類架構之擬定(包括臺灣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各族之分類架構)、現有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研究成果之盤點與徵集、各原住民族知識分類範疇之進一步採集與研究等。</p> <p>2. 知識實踐：為原住民族知識於原住民族發展各領域之實踐。本期計畫著力於原住民族知識於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之應用。此外，亦將引導原住民族各部落將知識建構之成果，應用於部落總體營造之各個面向。</p> <p>3. 雲端服務(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為促進原住民族知識內容之積累及各相關領域應用原住民族知識，充分運用雲端平臺、基礎結構、應用程式及儲存服務。</p>						原民會/ 教文處 (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綜規司、國教署、國教院、高教司、技職司、師資司、終身司)	原教法§5
	1-2.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p>1. 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2. 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3. 依據原民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補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20、21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1-3. 評估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需求	因應 108 年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修正後該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訂定，原民會已初步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為審慎計，將辦理政策民調，評估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以穩健規劃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 15
	1-4. 評估設立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	針對政策、財務、法律、組織、學生發展等面向，充實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以利穩健推動。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2. 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2-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	依執行成果和政策需求檢討修正。	V	V	V	V	V	教育部/ 綜規司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相關司處署)	
	2-2.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	1. 由兩部會共同辦理(輪流主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每年度召開至少 2 次會議。 2. 會議依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及科學教育等重要政策進行諮詢。	V	V	V	V	V	教育部/ 綜規司、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7、§9、§ 11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2-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1. 每年度由兩部會共同辦理(輪流主辦)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會議1場次。 2. 就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計畫與地方政府協調。 3. 每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說明會,邀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與會並進行意見交流。	V	V	V	V	V	教育部/ 綜規司、 國教署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7
	2-4. 督導地方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1.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分別指定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2. 請各地方政府將設置情形,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方案中說明,報教育部及原民會備查。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3、 施細§3
	2-5. 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前項認定,應自「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公布後(109學年起)每3學年重新認定1次。	-	-	V	-	-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施 細§4
	2-6. 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運作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 2. 督導依規定應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之縣市,並於相關會議督導相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8、 施細§5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2-7.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 發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分類指標與認定標準。 2. 研訂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最適資源配置與師資培用。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院 (原民會、 教育部/ 國教署)	
3. 發展課程與教材	3-1. 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兩大工作項目,分別鼓勵各部落及學校依本計畫知識體系分類架構,開發成果轉換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模組,並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發展工作。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18、§27
	3-2. 落實課綱規定,發展族語文課程及教材	1. 修訂 1 至 9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 2. 編纂 10 至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銜接國民中小學教材。	V	V	V	-	-	教育部/ 國教署	十二年國 教課綱、 語發法、 原教法 § 28
	3-3. 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	1. 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作為教科書編輯及審定之依據。 2. 針對編輯及審定教科書人員,辦理編撰研習工作坊。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院	
	3-4.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1. 規劃提供學前及十二年國教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課程活動。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 29、十二 年國教課 綱
2. 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的架構和內涵,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模組與教學範例。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院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3-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材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1.整理及分析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規定，包括各領綱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撰寫十二年課綱特定領綱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相應之補充教材。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 27	
	2.落實國教院「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 (1) 每年召開 2 場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 (2) 任務包括①提供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之諮詢與建議；②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③其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院		
3-6.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返回部落參與活動	1.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夏令營：提供都市原住民族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使用場域。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2. 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以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比例較高之學校為優先推廣對象，增進其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 3.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透過參訪部落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文化課程體驗活動，培育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增進都會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區原住民學生之自我認同。				
	3-7. 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p>1.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各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p> <p>2. 辦理以下事項：</p> <p>(1) 補助地方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p> <p>(2) 補助地方原資中心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習(含多元文化知能、教師學習社群)，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研習之推動。</p> <p>(3) 地方政府參酌當地原住民結構，發展在地原住民族特色教育課程。</p> <p>3. 召開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強化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與原資中心運作。</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民會/ 教文處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辦)	原教法§19
	3-8. 推動部落參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並就民族教育之規劃與實施提供諮詢	地方政府協助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提出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成為當地文化特色，延伸作為在地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內容。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12、30及施細§16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3-9.強化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整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p>1.辦理「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p> <p>2.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每年以教學模組產生器、動畫繪本等計畫辦理發展文化回應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特色課程。</p> <p>(1) 製作自然科學領域原住民族科學教學模組。</p> <p>(2) 辦理自然科學領域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教學模組製作班。</p> <p>(3) 製作「吉娃斯愛科學」雲端繪本。</p> <p>(4)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講座」。</p> <p>(5)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文獻」紙本與數位化典藏。</p> <p>3.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暨原生科學家高峰營。</p> <p>4.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遴選具備原住民族科學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能力之學員，培訓其參加全國科展之能力。</p> <p>5.辦理原住民族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營(班)活動。</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29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4. 營造族語文學學習環境	4-1. 推動學校連結社區和部落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	1. 補助設立部落教保中心，以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1) 與原民會分攤補助部落教保中心營運相關經費。 (2) 辦理部落教保中心輔導業務，由學術機構每年度提報年度輔導計畫申請，以學術機構學者專家為主要輔導人員，針對教保服務、在地文化傳承及親職教育等進行輔導。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 14
		2. 推動沉浸式幼兒園。 3. 推動族語老幼共學。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29
		4. 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族語課程 (1) 補助各政府申請補助開設國民中小學族語課程經費。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族語課程。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 28
		5. 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1) 解決都會區學校難以聘任適宜族語老師，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保障其語言權。 (2) 盤點及彙整全國需求，逐步擴大服務校數。 (3) 編輯示範性教材，提升視訊教學品質，並採分齡方式排課，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p>6.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p> <p>(1) 補助辦理充實及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備及環境。</p> <p>(2) 以部落印象發展具有原民文化及校園特色之學習環境,提升原民學生發展潛能及多元文化境教效能,活化原民校園空間。</p> <p>(3) 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S6
		<p>7.補助地方、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p> <p>(1) 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辦理。</p> <p>(2) 民間團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辦理。</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8.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語課程。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4-2. 推動族語詞、教學及教材教具研究,並推廣族語保存	<p>1. 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並建置學習平臺。</p> <p>2. 辦理幼兒學習教材計畫。</p> <p>3. 推廣族語書寫文字識字運動。</p>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p>4. 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建置族語維基百科書寫平臺及辦理獎勵相關活動。</p> <p>(1) 辦理原住民族語文相關活動，落實營造族語環境目的。</p> <p>(2) 整理民族語言文化，建置原住民族事典工具書。</p> <p>(3)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p>	V	V	V	V	V	教育部/ 終身司	
	4-3.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p>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及成效評估分析。</p> <p>2. 研發認證測驗中級、高級及優級學習教材及建置模擬試卷。</p> <p>3. 訂定試務建置與試務分工中長程計畫。</p>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37
5. 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	5-1. 培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師資	<p>1. 配合國教院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一般師資培育。</p>	V	V	-	-	-	教育部/ 師資司	原教法 § 27
		<p>2.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課程基準之修正，規劃課程設計，報教育部備查。</p>	-	-	V	V	V		
	5-2. 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p>1. 依據課綱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培育族語文師資。</p> <p>2. 持續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3 模組課程，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培育計畫課程（含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師資，並安排師資生參訪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p>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32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3. 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現職族語老師、教支人員、代理教師等進修機會以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4. 規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主題活動。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5. 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及研習活動。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國教署	
		6.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5-3. 培育原住民族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依據原民會所訂定民族學校民族教育課程規劃培育民族教育師資。	-	-	-	-	V	教育部/ 師資司、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國教署		
5-4. 師資培育課程引進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1. 輔導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培育計畫課程(含原住民族教育)增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2. 鼓勵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各項教育議題課程增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5-5. 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	1. 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2. 長期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原教法 § 31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5-6. 精進原住民公費生之族語文教學能力	<p>1. 109 學年度前，原住民公費生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情形。</p> <p>2. 109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情形。</p>	V	V	V	V	V	教育部/師資司	原教法 § 31
	5-7. 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	<p>1. 教育部辦理每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凡屬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教師缺額，現行做法為另獨立一區，限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專區之各科別甄選，以促進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p> <p>2. 針對每年地方政府轄管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執行情形，提案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檢討。</p> <p>3. 每年調查各縣市政府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教師不足數額，並督導及鼓勵地方政府培育原民教師應有之員額。</p> <p>4. 鼓勵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主任、校長。</p>	V	V	V	V	V	教育部/國教署	原教法 § 34
	5-8. 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	依地方政府提列需求增聘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	V	V	V	V	V	教育部/國教署	原教法 § 32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5-9. 訂定並辦理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辦法, 充實相關人才資料	1. 訂定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辦法。 2. 辦理原住民族耆老及專長人士取得支援教學認證, 並完善相關人才資料。 3.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聘用取得認證者。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35
	5-10. 強化初任教師原住民族教育	於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實務工作坊課程, 供初任教師選修。	V	V	V	V	V	教育部/ 師資司	
6. 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6-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課程, 並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增進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及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等專業成長研習課程。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師資司、 國教署)	原教法 § 36、§37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及辦理親職教育, 結合部落踏查、部落會議等活動實施。 3. 補助縣市政府(原資中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6-2.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之增能研習	1. 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文化行動研習。 2. 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理論與實際之交流平臺。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院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7.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7-1. 推動原住民幼兒就學輔助措施，並依幼兒發展及家庭和部落(社區)文化需求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1. 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 2. 補助增設公立(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充足教保服務機會。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13、14及 施細§8
		3. 辦理原住民幼兒 3-4 歲學前教育補助。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7-2. 辦理就學補助及適性輔導機制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1) 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奠基。 (2) 透過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數據，瞭解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進步情形。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原教法§ 26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機制。	V	V	V	V	V		
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	V	V	V	V	V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計畫。透過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	V	V	V	V	V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民族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5. 補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6. 辦理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V	V	V	V	V		
7-3. 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1.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藝能班，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秀人才獎學金 (1) 學業優秀獎學金每年辦理 2 次。 (2) 特殊才藝獎學金分個人特殊才藝與團體特殊才藝，每年辦理 1 次。	V	V	V	V	V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青年領袖營 (1) 每學年辦理初階、中階、高階等三階段原住民學員研習營隊。 (2) 從高階學員遴選出國參訪學員。 (3) 辦理領培營輔導教師研習。	V	V	V	V	V		
		4. 鼓勵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輔導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培養民族認同與公共事務領	V	V	V	V	V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導之能力。辦理活動內涵如下: (1)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 (2) 原住民族族語學習、訓練及演說。 (3)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活動。 (4)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 (5) 原住民族部落服務與學習。 (6) 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							
		5. 辦理發展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7-4.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就業能力。辦理活動內涵如下: (1)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2) 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4)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8.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8-1. 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 並落實對應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1. 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 § 24
		2. 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V	V	V	V	V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8-2. 鼓勵大專校院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招生選才入學審查加分考量	1. 鼓勵大專校院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 強化招生選才重視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	V	V	V	V	V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2. 請大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對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傳。							
	8-3. 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1. 訂定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相關設立標準, 引導鼓勵增設原住民族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專班。	V	V	V	V	V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教法 § 24
		2. 每年固定補助設有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大專校院辦理民族教育課程。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8-4. 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	將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訂定，以引導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	V	V	V	V	V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8-5.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	1.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	V	V	V	V	V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教法 § 26
2. 相關輔導計畫：透過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協助符合資格、經濟不利原住民學生。		V	V	V	V	V	教育部/ 學務司		
3. 補助 70%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8-6.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 落實人數基準：鼓勵符合一定原住民學生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 公立 30 人以上、私校 100 人以上 )。	V	V	V	V	V	教育部/ 綜規司 (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	原教法 § 25
		2. 充足行政人力：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成立原資中心並補充原資中心專責人力，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及功能。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3. 推動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深化專業知能。 4. 強化大專院校原資中心學業輔導，對於原住民學生進行適性發展輔導措施。							
		5. 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學生之職涯輔導，協助其職能發展。	V	V	V	V	V	教育部/ 青年署 (原民會/ 教文處)	
8-7. 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1. 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技專校院校內有原住民族學生數達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10% 以上者，各校可依原住民族學生需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等相關課程，以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V	V	V	V	V	教育部/ 技職司	
		2. 推動「教育部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透過前往各社教館所常設展參觀及參與體驗課程，提供原住民學生對於工業、機械、農漁業及農機等相關領域的了解。	V	V	V	V	V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9. 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9-1. 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 專案計畫以每年培訓國小至高中約 140 名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射擊等 10 種原住民族選手較具優勢發展運動種類之選手，實施系統性培訓。 2. 提供培訓選手專項培訓、醫學監控、運動防護及保健、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課輔費及營養金補助）與學制銜接輔導等協助。	V	V	V	V	V	教育部/ 體育署	
	9-2. 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獎勵	1. 依據原民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 2. 獎勵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國際/亞洲/全國各類正式競賽獲前六名以上者。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9-3. 強化競技運動類、遊憩、運動及休閒管理類等相關原住民族人才發展	1. 辦理「體育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職涯巡迴講座（大學），協助體育運動及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生朝運動休閒、健身產業、健康促進等方向做職涯規劃。 2. 辦理「體育運動人才就業媒合會」，以引導原住民族學生進入所需之運動指導、運動競技及運動休閒之產業，以強化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之多元發展。	V	V	V	V	V	教育部/ 體育署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9-4.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		1. 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						教育部/ 體育署	
		2.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教練，並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展運動及培訓制度建構。	V	V	V	V	V		
		3. 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學之聘任具棒球專業背景之原住民專任教練，以保障工作及生計，盡展長才傳授學子棒球技能。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9-5.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1.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重點學校運動環境，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及運動空間，編列相關經費以協助改善及充實學校運動場地。	V	V	V	V	V	教育部/ 體育署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活動。	V	V	V	V	V		
		3.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推展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10. 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10-1.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並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體驗規劃及熟知青年創業管道	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以原住民學生為主體，兼顧原鄉部落發展需求，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	V	V	V	V	V	教育部/ 青年署 (原民會/ 教文處)	
	10-2. 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培力，並鼓勵返鄉投入原鄉發展	1.鼓勵原住民青年以探索、參訪、典範學習等方式，認識原鄉部落文化、社區與產業發展等議題，培育投入公共事務之能力。 2.提供原住民青年行動金等資源，協助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或投入原鄉活化及發展具有影響力的行動。	V	V	V	V	V	教育部/ 青年署	
		3.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職感生活暨就業心方向座談會實施計畫」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企業講座及座談會。 4.辦理「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認識並促其回鄉創業意願。	V	V	V	V	V	原民會/ 社福處	
10-3.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USR計畫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	1. 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USR計畫協助部落解決教育及產業發展等問題。	V	V	-	-	-	教育部/ 技職司 (高教司)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3. 第二期 USR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111 年，後續將視第三期計畫規劃再行評估。							
10-4. 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1. 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增加國際交流及體驗機會；並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加額補助。	V	V	V	V	V	教育部/ 青年署 (師資司- 國際史懷 哲計畫)		
	2. 每年補助至少 15 名原住民族青年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移地教學活動及文化交流。 3. 每年補助至少 1 所大專校院參加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10-5. 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1. 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提供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徵詢原民會建議，共同議決 109 年以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每年依據錄取結果匯入公費生管理系統內追蹤輔導。	V	V	V	V	V	教育部/ 國際司	原教法 § 23	
	2. 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補助計畫，選送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赴海外研習及實習，各校選送原住民人數成效，列入每年學海計畫審查基準。 3. 補助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生活費。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11. 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11-1. 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 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2.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持續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依原住民族需要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並推動研發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4. 普及部落大學與社區大學多元合作·促進交流發展·於社區大學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相關課程。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終身司	原教法 § 38
	11-2.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1.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結合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為促進原住民終生學習機會·爰推動「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補助終身學習活動等·如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補助原住民族修習非正規課程及補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教育部/ 終身司	原教法 § 40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成基本教育研習班等計畫活動。 3. 鼓勵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11-3. 依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1. 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 2.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或組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3. 辦理研討會、論壇或成果發表會時將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納入為重要議題。 4.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多元文化增能培訓。 5. 邀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參與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聯繫會議、試辦方案說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 6. 補助縣市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活動。	V	V	V	V	V	教育部/ 終身司 (原民會)	
	11-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1. 辦理數位機會中心，導入多元科技結合傳統文化進行數位加值，提升偏鄉文化紀錄與產業數位應用。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規劃一對多線上多元課程(包含語言、閱讀、程式設計等)，促進偏鄉學童學習機會均等及加強多元學習。 3.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等計畫：服務群體為未參與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童或資訊設備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由下而上，針	V	V	V	V	V	教育部/ 資料司	
			V	V	V	-	-	原民會/ 教文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對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弱勢族群家庭中的國中、國小學生，將數位化教育應用普及化並由小扎根，並就學校課業中的重要科目，進行遠距課業輔導，提高偏鄉弱勢家庭原住民學子在校成績，同時減輕部落弱勢家庭教育負擔。							
		4. 結合部落大學計畫，培訓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V	V	V	-	-		
12. 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12-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並鼓勵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及提供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1. 規劃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祭典)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的通識課程，增加主流社會對原民知識體系的認知。						原民會/ 教文處 (科技部)	
		2.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1) 由科技部透過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方式辦理。 (2) 培植學生基礎研究能力，並鼓勵引導參與相關計畫工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培育年輕人才。	V	V	V	V	V		
		3. 納入高教深耕主冊計畫之「政策配合事項」，鼓勵學校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V	V	V	V	V		
		4. 透過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為深耕原住民族文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資科司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p>化意識·除開設原住民族議題相關課程外·亦得積極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俾利深耕文化涵養。</p> <p>5. 協助大專校院發展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上架至數位學習平臺或開放式課程平臺·如育網學習平臺與臺灣全民學習平臺等·透過平臺免費上架之服務·提供課程給相關民眾免費選讀。</p>							
	12-2.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p>1. 辦理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包含輔導教師 )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含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 <p>2. 規劃推動教育部人員相關研習活動。</p> <p>3.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教保品質·持續補助及督導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有關「多元文化」研習業納入規劃之主題·主題類別及課程臚列如下：</p> <p>(1) 《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類別》:「不利家庭( 文化、經濟、地域等)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前開課程內容係為了解前揭家庭( 含文化不利及民族教育 )其幼兒學習狀況及教學策略。</p> <p>(2) 《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類別》:「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融入課程」。</p>	V	V	V	V	V	教育部/ 國教署、 綜規司、 學務司、 人事處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p>(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類別》：「課程大綱與文化相關之背景知識」、「幼兒園文化課程初探 I、II」、「幼兒園文化課程設計」及「幼兒園文化課程規劃與實作工作坊」。前開文化課程研習係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園文化課程規劃之理念與內涵，進而提高對在地環境與在地文化的認同感。爰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業納入前開研習課程之範疇。</p> <p>(4) 另規劃於 110 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辦理主題項下增列「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p>							
	12-3.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教育部所屬國立圖書館將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V	V	V	V	V	教育部/ 終身司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推動重點說明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10	111	112	113	114		
	12-4.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提供各相關機關(構)及財團法人規劃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	蒐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及相關文化課程活動等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俾利相關機關規劃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參考。	V	V	V	V	V	原民會/ 教文處	原教法§43、 施細§18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期五年。

###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中央由教育部及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教育部及原民會每年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下限保障比率 ( 1.9% ) 之基礎，寬籌中央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依規定每年共同檢視編列預算。本計畫列入教育部與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所需經費依需要編列於年度預算支應。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係以「建立完整體系，深耕民族意識，培育族群人才，尊重多元共榮」為方針，設定計畫核心目標；以「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為目標。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達成下列具體效果與影響：

- 一、規劃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延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政策，創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齊頭並進的學習環境。
- 二、扎根民族教育，透過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應用，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培育民族教育師資，提供民族教育優質發展環境，並深化民族主體意識。
- 三、培育符應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暢通就學管道以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兼顧原住民學生一般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知識之雙文化能力涵養，培育其成為能立足當代社會亦能擔起族群文化傳承的新一代原住民人才。
- 四、推動族群友善多元共榮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以協助一般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教育，另藉由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相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更完成建置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資源分享平臺，並鼓勵各政府機關提供員工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進一步促進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營造族群友善環境。

附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與「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架構參照表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b>1.完備基礎架構</b>	<b>1.知識建構</b>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4年)
	1-1.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2.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2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3.評估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需求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1-4.評估原住民族大學之設立需求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b>2.推動行政支援措施</b>	1.5 獎勵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填補知識缺口	
	<b>3.發展課程與教材</b>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3-1.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內涵，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3-4.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3-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材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3-6.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返回部落參與活動	<b>2.知識實踐</b>	
	3-7.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3-9.強化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整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族科學人才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b>4.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b>	2.2.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4-1.推動學校連結社區和部落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b>5.落實師資培育及聘用</b>	2.2.3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5-1.培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師資	2.2.4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5-2.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5-3.培育原住民族學校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	
	<b>6.精進師資專業發展</b>	2.3 營造學習場域	
	6-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等相關研習課程，並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2.4 知識推廣及應用	
	6-2.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課程之增能研習	<b>3.雲端服務</b>	
	<b>7.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b>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b>8.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b>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8-2.鼓勵大專校院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招生選才入學審查加分考量			
8-3.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b>9.精進運動人才培育</b>			
<b>10.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b>			
<b>11.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b>			
11-1.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b>12.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b>			
12-1.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並鼓勵發展數位學習課程及提供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12-2.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2-3.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註：1. 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僅列出各推動策略中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直接相關之具體措施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4年)」原民會於109.4.15函報行政院			

